

(香港律師會用箋)

本會檔號：Criminal

來函檔號：() in SBCR 3/2/3231/94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10 7702)

香港下亞厘畢道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廖李可期女士

廖李可期女士：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
建議的法例架構**

閣下2006年2月1日的來函，以及載述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提出的擬議法例架構的文件業已收悉，謹此致謝。

本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並未有太多時間研究上述立法建議，但謹擬提出若干初步關注事項如下：

第16段

委員會對3個月的授權有效期限有所保留，並認為就首次作出的授權而言，該有效期限實屬過長。

第17段

委員會相信和有關搜查令的申請相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授權或續期申請最低限度須經有關人員作出確認，以資證明，而不應僅作出口頭申請。

第18段

關於未經授權進行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當局應就濫用此類行動制定制裁條文。

第19段

委員會對於兩級授權機制是否實際可行有所保留。

第32及33段

委員會對建議的銷毀材料方式有所保留。一般的披露規則應告適用，而辯方應有權披露任何未經使用的材料。

委員會謹擬保留就當局的立法建議提出更多意見的權利。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朱詠雪)

副本致：涂謹申議員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傳真號碼：2509 0775)

2006年2月7日